上饶市财政局文件

饶财购投诉〔2024〕4号

上饶市财政局关于上饶市中心医院医疗辅助设施办公家具、护理家具定制项目（项目编号：SRZFCG-2024-006#）的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扬州市福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地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明发路1号，法定代表人：郑书鹏。

被投诉人1：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地址：上饶市锦绣路2号（广信大厦B栋四楼401），法定代表人：杨玉明。

被投诉人2：江西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医院，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庆丰路31号，法定代表人：刘国捍。

投诉人扬州市福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因不满被投诉人

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江西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医院就上饶市中心医院医疗辅助设施办公家具、护理家具定制项目（项目编号：SRZFCG-2024-006#）（以下简称采购项目）的质疑回复，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2024年5月10日受理。经依法审查，被投诉人在法定投诉期内已作出书面情况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等材料，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一、基本情况

江西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医院委托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代理上饶市中心医院医疗辅助设施办公家具、护理家具定制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项目预算金额4540997.50元，于2024年4月3日发布采购公告，4月29日开标，5月7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投诉人扬州市福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称：

投诉事项1：将我公司技术参数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作为废标理由。

该项目的名称为上饶市中心医院医疗辅助设施办公家具、护理家具定制项目，由此可判断该项目家具大部分需要根据采购人需求定制，并且，根据招标文件第34页中要求“16、颜色与我院主色调相符合。17、本项目 46、48-53、55-57为参考尺寸，具体尺寸中标供应商需根据现场核定”也呼应了项目名称的定制，说明所有产品的颜色、款式和尺寸最终需要和医院装修主色调相符，需要中标供应商根据现

场实际情况与采购人确定，说明配图只是参考款式与颜色，并且技术响应完全是针对技术参数，图片样式更多的是对技术参数的反映，为了防止各个地区评标标准不一致，我公司参与该项目前曾参考上饶本地友商过往的投标经验，确认了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说明表没有强制要求必须配图，无配图并不会导致废标。**法律依据：**没有具体的法律规定技术参数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必须配图。**投诉请求：**希望能够按照现行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我公司的符合性审查。

投诉事项2：没有具体的法律规定一个家具项目只能由一个生产厂家提供货物。评标小组指出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三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沙发+茶几、办公椅、示教室椅、大会议室椅、行政会议室椅、手术医生休息床椅、靠背凳(木质软垫)、手术患者等候椅(带输液架)、仪器、仪器配椅(可升降)、助手椅、……制造商为中山市奥派家具有限公司。上述产品涵盖了技术基础参数检测报告1-15项目全部内容，但是投标文件中却缺少1-6 项检测报告。评标小组由此认为我公司未实质性响应，应当废标。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示教室桌2※、办公桌※、病区办公桌※、值班室桌(含更衣室)、大会议室桌、会议桌※、小桌(床头柜大小)、餐厅台、讲台(会议室)、监护室小电脑桌、检查桌(诊室用)※、体检客户餐厅餐、VIP 体检餐厅餐椅玩具桌(配凳子四张)、体检客户餐厅餐椅……制造商为苏州文林办公家具有限公司，上述产品涵盖了技术基础参数检测报

求“16、颜色与我院主色调相符合。17、本项目 46、48-53、55-57 为参考尺寸，具体尺寸中标供应商需根据现场核定”说明其它产 品的颜色、款式、尺寸均需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贵公司没有提供配图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故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针对投诉事项2被投诉人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江西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医院回复称：招标文件第 51 页“（二）技术评审评审内容:投标人须对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第二章招标需求中的“二、技术基础参数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如有任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检测报告为技术基础参数要求内容之一，上述产品涵盖了技术基础参数检测报告 1-15 项目全部内容，中山奥派家具有限公司缺少 1-6 项检测报告，苏州文林办公家具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缺少 7-15 项检测报告。投标人必须进行响应，贵公司未实质性响应，应当废标。

二、处理依据及结果

本机关查明：上饶市中心医院医疗辅助设施办公家具、护理家具定制项目（项目编号：SRZFCG-2024-006#）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开标，扬州市福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 4 月 29 日针对其被废标进行质疑。5 月 6 日，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江西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医院作出《质疑回复函》。扬州市福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收到《质疑回复函》后，因对回复不满于 5 月 10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1，所投产品采购投诉人就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缺少配图，根据招标文件第51页要求“(二)技术评审评审内容:投标人须对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第二章招标需求中的“二、技术基础参数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如有任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配图属于技术基础参数要求内容之一。并且，根据招标文件第34页中要求“16、颜色与我院主色调相符合。17、本项目 46、48-53、55-57 为参考尺寸，具体尺寸中标供应商需根据现场核定”说明其它产　品的颜色、款式、尺寸均需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扬州市福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没有提供配图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事项2中，招标文件中的产品涵盖了技术基础参数检测报告1-15项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提供各制造商出具的全部1-15 项目检测报告，而制造商中山市奥派家具有限公司缺少1-6项检测报告，制造商苏州文林办公家具有限公司缺少7-15项检测报告。招标文件第51页“ (二)技术评审评审内容:投标人须对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第二章招标需求中的“二、技术基础参数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如有任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检测报告为技术基础参数要求内容之一。根据本机关调查，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

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诉事项不成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上饶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饶市财政局

2024年6月19日

抄送：驻局纪检组。

上饶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9日印发